

中级经济师

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

教材精讲班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(二) 简易征收率

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3%。

【注意】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不得抵扣进项增值税。

【链接】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**税务局规定**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允许抵扣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，纳税人购买的应征消费税的**摩托车、小汽车、游艇**，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1、**一般纳税人**处理自己使用过得旧固定资产、处理自己使用过得旧物、**经营旧货**

在下列情况下：

(1) 一般纳税人**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未曾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**；（即 2009 年 1 月 1 前购买的）

(2) 一般纳税人销售**旧货**。

按照 3%征收率减按 2%征收

计税公式： $\text{销售额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+3\%)$

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2\%$

所称旧货，是指进入**二次流通**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（含旧汽车、旧摩托车和旧游艇），**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**。

【注意】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**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**，应当按照**适用税率**征收增值税；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**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**，应当按照**适用税率**征收增值税。

一般纳税人销售物品			税率或征收率
自己使用过的	固定资产	未曾抵扣进项税的	依照 3%征收率减按 2%
		抵扣过进项税的	适用税率
物品（如低值易耗品）			
自己未使用过的	旧货		依照 3%征收率减按 2%

2. **小规模纳税人**销售自己使用过的**固定资产、旧货**减按 2%征收率征收

计税公式： $\text{销售额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+3\%)$

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2\%$

3、一般纳税人销售**自产**的下列货物，**可选择**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：（了解）

(1)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**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**。小型水力发电单位，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（含 5 万千瓦）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；

(2)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、土、石料；

(3) 以**自己采掘**的砂、土、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**砖、瓦、石灰（不含黏土实心砖、瓦）**；

(4) 用微生物、微生物代谢产物、动物毒素、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；

(5) 自来水；

(6) 商品混凝土（仅限于以**水泥为原料**生产的水泥混凝土）；

【注意】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，**36 个月内**不得变更。

4. **一般纳税人**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暂按简易办法**依照 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：

- (1)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（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）；
 - (2)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。
 - (3)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。
5.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3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，不得**抵扣**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。
6. 资管产品管理人**运营资管产品**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 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7. 销售自产、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，已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，安装服务可以按照**甲供工程**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
8.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、零售抗癌药品，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9.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、零售罕见病药品，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五、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（重难点）

（一）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
=当期不含税的销售额×税率-当期进项税

1、销项税额

销项税额=销售额×税率

2、进项税额

纳税人购进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。

（1）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

- 1) 从销售方取得的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；
- 2)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**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**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；
- 3)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；

自 2017 年起连续 3 年，农产品适用税率实现三连降，税率从 13%下调至 9%，每次税率下调，农产品扣除率也相应进行了调整。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也明确了两方面内容：一是普遍性规定。伴随税率调整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，扣除率同步从 10%调整为 9%。二是特殊规定。考虑到农产品深加工行业的特殊性，对于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%税率货物的农产品，允许其按照 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。